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2年5月1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2012年5月15日—2012年5月16日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7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重大提案: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1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2年5月16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凡在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2011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与华联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13.《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存款的议案》;

14.《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详见2012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14日10: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7层。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对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议案0	《总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1.00元
议案2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议案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0元
议案5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元
议案6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元
议案7	《公司2011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与华联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元
议案12	《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12.00元
议案13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存款的议案》	13.00元
议案14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0元

注: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b)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c)投票举例

如某一股东对公司本次会议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82	买入	1元	1股

如果某一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果某一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2、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年5月15日15:00至2012年5月1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发生重复投票情况,按下列方式处理: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现场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如果同一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凡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均可于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传真:010-88339808

联　系　人:周剑军　张天骄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五届十二次董事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2、五届九次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1日

附: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方法: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2011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与华联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存款的议案》			
14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29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5月7日以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5月9日以传真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公司向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捷程公司尚欠本公司土地借款700,106,645.00元。

鉴于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夏康为捷程置业的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康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30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确认本公司向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收到重庆证监局《关于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2012年1月5日,你公司董事会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公司向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你公司董事、总经理夏康为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程公司")的董事,其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由于公司当初对交易双方关联关系判断有误,以致未将该事项作关联交易事项披露。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12年5月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公司向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捷程公司尚欠本公司土地借款700,106,645.00元。

鉴于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夏康为捷程置业的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康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地:渝中区学田湾正街128号3-1

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晓东

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咨询;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2)NZ字第030075号)审计,捷程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会计数据:资产总额153,191.87万元、负债总额143,208.30万元、净资产9,983.57万元、净利润-16.43万元。

2、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夏康为捷程置业的董事,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1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2011年9月20日,本公司与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签定《合资合作协议书》,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捷程公司(全资子公司)51%的股权和对捷程公司享有的51%债权(股东借款)作价85,060万元转让给新城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捷程公司49%的股权。上述事项后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按照《合资合作协议书》约定,有关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股权转让过户工作于目前全部实施完毕,即:(1)本公司已将新城公司应付本公司的转让价款71,500万元与本公司应退还新城公司的战略合作投资款共计71,500万元进行了冲抵;(2)新城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了转让价款13,560万元;(3)本公司已将持有的捷程公司51%股权过户至新城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捷程公司49%的股权,为捷程公司的参股股东,捷程公司尚欠本公司土地借款700,106,645.00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支持参股公司捷程置业尽快实施两路口地块的开发建设,提高公司及捷程置业的市场应对能力,加快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2012年初至披露日与捷程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捷程公司累计发生借款总金额为700,106,645.00元。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公司向重庆捷程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夏康为捷程置业的董事,本次借款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与分析,并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

2、公司向捷程置业借款暨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3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2年3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331,3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08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97,331,37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67,064,51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5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1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7,331,377	100		69,733,137			69,733,137	767,064,514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697,331,377	100		69,733,137			69,733,137	767,064,514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97,331,377	100		69,733,137			69,733,137	767,064,514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767,064,514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088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夏光明　钱华

咨询电话:(023)63858883　63856995

传真电话:(023)63856995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2-018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9日-2012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9日15:00至2012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801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汪洋董事长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人数	1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6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3,195,25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9%
其中:关联股东人数	1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037,059,2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6%
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	60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36,136,05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4
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数量(股)	1,037,181,51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6%
参与网络投票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57
参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量(股)	36,013,74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71,08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1,803,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3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71,08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1,803,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3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71,08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1,803,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3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1,18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反对1,998,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弃权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071,08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1,803,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3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的1,037,059,200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4,021,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反对1,803,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弃权3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86%。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聘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1,08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1,803,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3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1,08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1,803,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3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1,08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1,803,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3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通过。

(十)关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1,071,08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1,81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3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通过。

2、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1,071,08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1,81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3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通过。

3、担保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071,08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1,81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3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通过。

4、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071,08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1,81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3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通过。

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071,08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1,81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3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通过。

6、公司债券的上市场所

表决情况:同意1,071,08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1,81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3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通过。

7、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071,08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1,81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3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通过。

8、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071,08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1,81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3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通过。

9、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1,071,080,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1,812,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3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3%。

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商翁、孔富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2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0日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7日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五楼公司行政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饶陆华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180,766,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6,690,000股的45.57%。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6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章节。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6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章节。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6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2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2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19。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6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28)。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6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1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6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220),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饶陆华先生2011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为:同意13,480,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范家闫先生2011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为:同意178,652,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刘明忠先生2011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为:同意180,381,5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其他董事2011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6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阮海明先生2011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为:同意178,804,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其他监事2011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6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6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1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6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1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766,4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2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马秀敏女士、李少弘先生、邓爱国先生、王勇先生分别对其2011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2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事务集团(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